## 《盱眙县耕地保护激励实施办法》起草说明

现将本机关发布的《盱眙县耕地保护激励实施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)的制定情况说明如下:

## 一、制定的必要性

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,强化耕地保护监督,严守耕地红线,建立"责任+激励、行政+市场"的耕地保护新机制,构建数量、质量、生态"三位一体"的耕地保护新格局,调动全县所有镇(街)保护耕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保障粮食安全,根据有关要求,结合我县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## 二、制定依据

-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;
- 2.《江苏省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暂行办法》(苏国土资发[2016]336号);
- 3.《淮安市耕地保护激励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淮自然资发[2020]137号);
  - 4.《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《盱眙县耕地保护激励实施办法》共计14条,其中一至三条主要对制定意义、耕地保护激励定义和各单位职责分工进行了说明,四至十一条对激励对象的范围、评选方式,激励内容,激励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了规定,十二条列出了需问责

的情形,十三条明确了资金监管措施,十四条规定了办法的试行时间。